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孔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孔沅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、駕照、金融卡 及現金新臺幣2,700元」更正為「內含各種介面卡1張、金融卡6張、健保卡2張、學生證1張、身分證2張、駕（行）照3張、現金新臺幣2,7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各種介面卡1張、金融卡6張、健保卡2張、學生證1張、身分證2張、駕（行）照3張、現金新臺幣2,700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19號

被　　告　李孔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孔沅於民國115年3月22日20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號鴻來釣蝦場內，見何智堯遺失在該處蝦池旁之皮夾1個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、駕照、金融卡 及現金新臺幣2,7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。嗣何智堯發覺上開物品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調閱該處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何智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孔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智堯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溪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孔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告

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然查，被告行為時，告訴人已離開該處，並將皮夾1個遺落在該處，是該皮夾客觀上已脫離告訴人之持有，並非被告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而竊取之，是被告所為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